

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资金 100%，招标人为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本项目分 2 个包件。不限供应商参与包件数量，可兼投不可兼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包件 1； (002)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包件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包件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002 耀华 ES2 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包件 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4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1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1000元(仅接受现金),售后不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楼。联系人：潜颖,联系电话：663171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13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4楼会议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6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4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受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耀华ES2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耀华ES2单元耀华地块土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
- 2、本项目分2个包件。不限供应商参与包件数量,可兼投不可兼中。
-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招标范围:

包件1：包括03-1、06-1、09-2地块日常管护服务;

包件2：包括04-1、05-1、05-3、05-4、07-1、08-2、13-1、13-3地块日常管护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5、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件1限价：428万元；包件2限价：765万元。

8、公告查询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资料按包件分别递交）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1000元（仅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地 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楼

联系人：潜颖，联系电话：663171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逾期递交资料或携带资料不全或审核不合格的单位，视作放弃投标资格，不予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获取招标文件之前，请提前来电联系，上述资料按包件分别递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121号

联 系 人：叶枫

电 话：133417649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

联 系 人：潜颖

电 话：021-6631711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隋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